



TQF 驗證常見問題彙編

(紅字底線為新增或修訂事項，*藍字斜體*為資料連結)

一、	申請 TQF 驗證 (Q1~Q10)	2
二、	TQF 驗證方案條文 (Q11~Q29)	4
三、	TQF 驗證標章、產品包裝與標示(Q29~Q47)	9
四、	TQF-ICT 平台 (Q48~Q55)	13
五、	產品檢驗 (Q56~Q60)	15
六、	TQF 驗證費用 (Q61~Q64)	16
七、	業者通路推廣、對外溝通 (Q65~Q68)	17
八、	外銷 (Q69~Q70)	18
九、	國際接軌 (Q71~Q73)	19

一、申請 TQF 驗證

Q1. 如何申請 TQF 驗證？該用哪一種版本？若有問題該如何諮詢？

A1.

1. 食品工廠欲申請 TQF 產品驗證，應於 TQF-ICT 平台進行登錄並上傳驗證申請資料，而後由驗證機構進行資料審查與現場稽核，並於驗證決定通過後發證及簽訂合約。本驗證作業涵蓋第一階食品安全驗證及第二階食品安全及品質驗證，食品工廠可依據實際需求申請。
2. 自 107 年 09 月 01 日起新申請之廠商皆須使用『TQF 驗證方案』2.0 版。方案最新版本，公告於 TQF 協會網站(<http://www.tqf.org.tw>)首頁 > TQF 專區 > [驗證規章](#)，供查詢或下載。
3. 請先詳閱『TQF 驗證方案』2.0 版，並依據生產產品之類別，參考各類技術規範「專則」與「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
4. 本會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解決驗證遇到之疑問或困難，詳細內容請參閱 TQF 協會網站 [《TQF 驗證諮詢服務》](#)。

Q2. 是否有英文版資料可供參考？

A2. TQF 驗證方案與通專則及相關資料英文版請至 [TQF 協會網站\(英文版\)](#) 查詢。

Q3. 申請 TQF 驗證需要什麼資格？經銷商、貿易商是否可申請？

A3.

1. 申請 TQF 驗證需有工廠登記或符合當地法規要求之合法工廠文件，並載有申請驗證之產品項目，其他條件請參閱『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三章§1.2。
2. 經銷商、貿易商非食品製造商，無法申請 TQF 驗證。若製造工廠在國外，該工廠可申請 TQF 驗證，惟需另外支付國外差旅費等相關費用。

Q4. 開始申請 TQF 驗證至通過需要多少時間？

A4. 申請 TQF 驗證至通過，自受理申請後，須經資料審查、現場稽核、產品檢驗(僅限第二層階驗證)、驗證決定、簽約發證等流程，若未進行補件、複評或複驗，至少須 3 個月以上之驗證時間。

Q5. 如何申請使用 TQF 驗證標章？

A5. 產品欲標示 TQF 驗證標章，食品工廠應取得 TQF 第二層階驗證，申請流程請參閱『TQF 驗證方案』第三章 2 申請流程。

Q6. 若工廠使用臨時工廠登記證，是否可申請 TQF 驗證？

A6. 可以，但若於驗證期間臨時工廠登記證有效期限到期，且未申請到合法工廠登記，則取消該工廠驗證資格。

Q7. 申請 TQF 驗證一定要有食品技師嗎？

A7. 食品技師配置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同類別有不同規範，相關資訊請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TQF 驗證需配置衛生管理專責人員負責廠內外衛生相關事項。

Q8. 申請驗證時，若因故無法配合辦理複評，是否可延期？

A8. 可以，需依據『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三章§4.20：「...複評申請提出後，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複評，有正當理由得書面申請延展 6 個月，如未向驗證機構申請延展並獲核准者，亦視為驗證未通過。...」辦理。

Q9. 食品工廠目前沒有 TQF 驗證資格，但曾經取得過驗證，再次申請需要哪些程序？

A9.

1. 若食品工廠被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後欲再次申請，則自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提出，一年後仍須依照初次申請流程進行。
2. 若食品工廠前次為自行結束驗證，隨時可重新提出申請，惟仍須依照初次申請流程進行。

Q10. 機能性食品類別是否可申請第一層階？

A10.

1. 機能性食品類別之驗證產品須進行現場及後市場抽樣檢驗，以確保產品符合『機能性產品品質規格與標準』。因 TQF 第一層階驗證產品檢驗只針對後市場進行抽樣，故機能性食品僅適用第二層階驗證。
2. 現場稽核人天數則以主線與機能性食品中人天數較多者計。

二、TQF 驗證方案條文

Q11. 『TQF 驗證方案』2.0 版的同類產品是指哪些產品？

A11. 同類產品係指驗證範圍中，不得使用 TQF 驗證標章之產品。

1. 第一層階驗證：該驗證類別內所有產品。
2. 第二層階驗證：在驗證範圍內，與驗證產品相同生產系統之產品。

Q12. 『TQF 驗證方案』2.0 版新增食品防禦、食品詐欺、IQP 等規範，該如何達成要求？

A12.

1. 食品防禦與食品詐欺主要為針對風險進行評估，可參考 HACCP 原則建立。
2. IQP 可由既有的品質管理計畫擴充，不須額外建立一份計畫書。
3. 若食品工廠已經有 ISO 等相關驗證，可納入該系統文件中，以新增方式撰寫即可。

Q13. 『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五章§2.7：「...，於包裝標籤上明確標示過敏原資訊與可能導致交叉汙染非屬有意摻入之過敏原，...」，是否表示產品需強制標示過敏原共線警語？

A13.

1. 依據『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五章§2.7：「含過敏原產品或與過敏原共用產線之產品，應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及衛生福利部 107 年 8 月 21 日修訂發布之『[食品過敏原標示之建議標示事項](#)』第二項：「食品生產製程中應有適當避免食品交叉接觸之管制措施。...」辦理，產品過敏原標示應符合法規要求，故共線之警語為建議標示。
2. 涉及過敏原之製程應有適當避免食品交叉接觸之管制措施。驗證機構於年度追蹤查驗時依據工廠提供之資料進行確認。
3. 為提供消費端更透明的資訊及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仍建議驗證工廠之產品標示過敏原共線之交叉接觸警語事項。

Q14. 驗證工廠(A 工廠)是否可委託其他工廠(B 工廠)代工生產驗證產品？

A14. 依據『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二章第 2 節：「...通過 TQF 驗證之食品工廠所生產之產品不得委外生產，但接受委託之食品工廠亦通過同等層階或以上之 TQF 驗證資格者除外。另，代工產品若不標註製造廠商資訊，則不得宣稱通過 TQF 驗證或標示 TQF 驗證標章。」，故驗證產品可委託其他工廠代工，但須遵循以下原則：

1. 製程全部委外者，被委託工廠(B 工廠)需通過與驗證工廠(A 工廠)同等層階或以上之 TQF 驗證。
2. 製程部分委外者，則被委託工廠(B 工廠)列入驗證工廠(A 工廠)之供

應商管理，被委託工廠(B 工廠)可不需通過 TQF 驗證，驗證機構將於追蹤管理時確認供應商管理是否完善。

3. 驗證工廠之驗證範圍應涵蓋所生產最小販售單位(完整包裝)產品之製程。
4. 無法判定者，則送交本會技術委員會討論決定。

Q15. 食品工廠被委託代工的半成品，是否也須登錄為同類產品？原料供應商評鑑是否廠商一定要到國外？包裝標示代工廠的名稱及地址外，電話可留委託公司的嗎？

A15.

1. 驗證範圍內製造之半成品若為完整包裝者，則須登錄為同類產品。但代工半成品及國外半成品委託分包裝，於驗證範圍內生產製造時仍須符合 TQF 規範之要求。
2. 食品工廠應遵守『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三章§9.25：「食品工廠應主動至 TQF-ICT 平台更新產品資訊，如未即時登錄變更，致生一切責任由食品工廠自行負擔。」之規範。
3. 從國外輸入之原料，若無法進行實地評鑑，食品工廠仍須要求原料供應商提供相關品質能力證明、檢驗報告等，作為原材料管理之依據。
4.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產品須標示聯絡電話以利消費者聯繫，因此可標示委託公司或是代工廠的電話。另，依據『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二章第 2 節：「...代工產品若不標註製造廠商資訊，則驗證產品不得宣稱或標示 TQF 驗證標章。」。

Q16. TQF 技術規範是否和 GHP 要求差不多？

A16.

1. TQF 技術規範共有 1 個通則與 27 個專則，內容係由原食品 GMP 實施規章，涵蓋 GHP、HACCP 準則、追蹤追溯、源頭管理，並依據不同食品產業特性所制定出來的標準，加上產品規格須符合『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故其要求亦比 GHP 嚴謹。
2. 『TQF 驗證方案』在 ISO 17067 被歸類為要求最嚴謹的追蹤管理方式 Type 5 (含現場抽樣、市場取樣、產品製程稽核、管理系統稽核等)，亦是和其他驗證體系最大差異所在。

Q17. 驗證範圍內，工廠為擴大產能，增加部份生產設備，是否屬新增生產線？

A17. 依據『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三章§12.2：「當驗證範圍發生變動時，食品工廠至少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必要時應赴廠確認是否可直接辦理變更或須安排現場稽核、追

蹤管理作業，若發現驗證範圍有變動時則進行增、減列作業。」，故於驗證範圍內之生產設備變動，請工廠發函予驗證機構提出申請，檢附機器設備規格、廠房配置圖、監測規格標準等相關資料，並副知 TQF 協會，由驗證機構專業判斷是否屬新增生產線。

Q18. 工廠原為其他食品(類別 99)生產線，共用設備情況下，欲增加生產調味醬類產品，是否應新增生產線？

A18. 須申請辦理新增生產線，並由驗證機構專業判斷是否須安排現場稽核或於下次追蹤管理時進行確認。

Q19. 驗證機構於追蹤管理時，發現部份產品未登錄於 TQF-ICT 平台，工廠應如何處理？

A19.

1. 食品工廠應遵守『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三章§9.25：「食品工廠應主動至 TQF-ICT 平台更新產品資訊，如未即時登錄變更，致生一切責任由食品工廠自行負擔。」之規範。
2. 若產品為不標示 TQF 驗證標章之同類產品，應於 TQF-ICT 平台更新同類產品清單(詳細步驟請參閱 A53)。
3. 若非驗證產品標示 TQF 驗證標章，已違反『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三章§10.9 規範，協會將依據『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三章§10.22 處辦，食品工廠收到 TQF 協會通知限期改善後，應立即停止使用 TQF 驗證標章，檢具改善之佐證資料予 TQF 協會確認，並副知驗證機構。

Q20. 同一工廠所屬同類別生產系統是否可進行產線合併？

A20. 可以，办理流程如下：

1. 備妥欲合併之生產系統資料及說明。
2. 函送驗證機構。
3. 驗證機構判定屬同類別生產系統且其管制重點未有顯著差異。
4. 驗證機構通知 TQF 協會。
5. TQF 協會於 TQF-ICT 平台辦理產線合併。
6. 驗證機構辦理換證及換約事宜。

併線後若生產系統或產品發生異常，該驗證範圍進入暫時終止狀態，所有驗證產品須暫時停止使用 TQF 驗證標章。

Q21. 若同一工廠內有不同驗證產線，是否可將證書合併？

A21.

1. 同一工廠內不同類別之生產線可合併證書，且可同時進行追蹤查驗(每多 1 個不同類別，稽核人天數增加 1 人天)。
2. 驗證機構獨立計算不同類別生產線之缺失，並將追蹤查驗報告分別

開立。

3. 食品工廠需承擔證書合併之連帶責任風險，意即若其中一條生產線之驗證資格被暫時終止或終止，該證書上所有生產線處置方式亦同。

Q22. 對於驗證報告缺點應如何改進？

A22. 應探討缺點原因，以 PDCA (Plan-Do-Check-Action) 的方式改善，針對缺點或異常按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來改善，以確保品質持續改善。例如：某廠房發現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應由其如何防止病媒侵入之措施設計、確認，並非僅將其清除。

Q23. 食品工廠對於稽核報告內容有意見可以如何處理？

A23. 在稽核現場可與稽核小組直接溝通，若對溝通結果仍有異議，收到稽核報告後可向驗證機構申訴，若對申訴結果仍有異議，可依據『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三章§6.7向 TQF 協會申訴。

Q24. 異常、缺點有何不同？

A24. 依據『TQF 驗證方案』2.0 版附錄一名詞定義：

1. 異常：產品食用後會對消費者造成顯著性危害；產品攙偽或假冒等；提供不實文件或紀錄；違反食品安全風險達到政府機關下架之標準或規定；前述之判斷基準請參閱『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三章表 3-05「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生產系統與異常判定基準」。當發生「異常」時，依據『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三章圖 3-04處辦。
2. 缺點：主要缺點係指現場稽核表中該項評核項目均尚未執行，極可能造成食品安全性危害。次要缺點係指現場評核表中該項稽核項目部份尚未執行，不會立即造成食品安全性危害。

Q25. 食品工廠因業務關係未開工生產，應如何處理？而其年度費用是否有須要繳納？

A25.

1. 依據『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三章§9.13，因業務關係生產線須進行停工超過 6 個月，應行文驗證機構報備並預告下次復工時間以利追蹤管理。停工期間驗證機構仍會每年至少一次無預警赴廠確認，人天數以追蹤管理人天數之 1/2 計。
2. 標章年費是用於維護 TQF-ICT 平台、TQF 驗證制度管理及其他推廣費用，產線雖報備停工，仍屬已驗證狀態，需支付相關費用。

Q26. 工廠未生產驗證產品是否視為停工？

A26. 停工是指生產系統6 個月以上沒運作，並非指未生產驗證產品。

Q27. 如何辦理驗證產品註銷？

A27. 办理流程如下：

1. 請至 TQF-ICT 平台，登錄「生產系統帳號」。

2. 點選「驗證作業維護」。
3. 點選「驗證產品資料管理」。
4. 點選「註銷」。
5. 勾選「欲註銷之驗證產品」。
6. 填寫「註銷原因」。
7. 送出「申請」。
8. 驗證機構審核完成後，將辦理附約更換事宜。

Q28. 文件紀錄保存規範須保存至少 5 年，計算基準為何？

A28. 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問答集，計算基準是由文件產生日起開始計算。

Q29.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告了驗證通報，之後是否會依據此公告進行改版？

A29. 因近期『TQF 驗證方案』2.0 版正在申請 GFSI 認可，故目前方案內容修改皆會以驗證通報方式進行，待通過申請後會再將驗證通報內容一併修改至方案內並更新版次。

三、TQF 驗證標章、產品包裝與標示

Q30. 驗證產品包裝上標示的地址可以跟驗證證書的地址不同嗎？

A30. 驗證產品須標示製造廠商，故若製造廠商未取得 TQF 驗證，該產品不可使用 TQF 驗證標章。

Q31. 我司已取得 TQF 驗證，需要 AI 檔製作包裝樣稿，該如何索取？

A31. 初次使用 TQF 驗證標章或重新取得驗證之食品工廠，請先簽署『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並將正本寄予協會，會務人員確認後提供 AI 檔。

Q32. 通過 TQF 驗證之廠商是否可立刻使用標章？哪些文件可以看到 TQF 驗證標章之使用規定？

A32.

1. 須符合『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三章 10. 證書及標章之使用規範。
2. TQF 驗證標章之使用規定請參閱『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標章使用管理要點』2.0 版。
3. 若新申請之驗證產品，舊包材未使用完畢，導致未能及時更換標示 TQF 驗證標章之包材，則須向驗證機構報備轉換時程。

Q33. TQF 驗證標章可以使用哪些顏色？

A33. 食品工廠可依據包裝設計自行選擇 TQF 驗證標章顏色，但原則上須可使標章被清楚辨識，詳細說明請參閱『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使用管理要點』2.0 版。

Q34. TQF 驗證標章使用有哪些限制？

A34.

1. 依據『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三章§10.10，有效期限係指驗證證書登載之驗證期間，若該驗證產品之製造日期非屬有效期限內，則不得標示 TQF 驗證標章。
2. 非驗證產品不得使用 TQF 驗證標章。
3. 驗證資格暫時終止期間，食品工廠在製造過程中全面暫停使用 TQF 驗證標章。
4. 終止驗證資格之產品應立即停止使用 TQF 驗證標章。

Q35. 可以在廣告文宣上使用 TQF 驗證標章嗎？

A35. 可以，但須遵循下列規範：

1. 依據『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三章§10.7.1「食品」工廠之所有類別生產線全數納入驗證範圍，得檢具佐證資料向驗證機構申請，經驗證機構確認，轉知 TQF 協會審查同意後始得擴大用於驗證產品之廣告，如看板、海報、電視、平面媒體、網路廣告、宣傳小冊、說明書

或產品型錄等。」，所謂驗證範圍判定標準以生產工廠為最小單位，而非企業或公司。

2. 僅限通過第二層階驗證之工廠，可申請於廣告文宣使用 TQF 驗證標章。
3. TQF 驗證標章使用原則分為兩種：
 - (1) 若該廣告針對某一驗證產品，可使用該產品之 TQF 驗證標章(含九碼)。
 - (2) 若 OO 企業同時擁有不同類別之工廠，其中麵粉廠所有生產線皆納入 TQF 驗證範圍，經申請並審查同意後，得於其麵粉廠廣告文宣使用無九碼之 TQF 驗證標章(如下圖)，以免有誤導消費者之虞。



4. 色彩配置則依『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標章使用管理要點』2.0 版之原則辦理。
5. 驗證工廠向驗證機構申請時，須檢附文宣與其使用時期、呈現方式及使用地點。由驗證機構確認所申請之產品是否皆納入驗證範圍，再由協會確認廣告文宣內容。
6. 違規使用 TQF 驗證標章者，依據『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三章 §10.22，TQF 協會除依實際情事通知改善、暫時終止驗證、終止驗證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外，倘 TQF 協會因此遭受損害時，取得 TQF 產品驗證之客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TQF 協會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Q36. 若驗證產品在最小完整包裝外會有外盒或外箱，TQF 驗證標章要標示於何處？

A36.

1. TQF 驗證標章僅能使用於附約上登載之包裝型態及容量。
2. 若驗證產品以不同數量組裝，再套上外袋或是置入紙箱內，倘內包裝的產品皆為最小完整包裝之同一驗證產品，可於外袋或外箱標示該產品之 TQF 驗證標章。

Q37. A、B 兩項產品都是驗證產品，做為一組合包銷售，外包裝可標示 TQF 驗證標章嗎？

A37. 同一組合包內僅有 A、B 兩項不同驗證產品，欲於組合包上標示 TQF 驗

證標章，需同時標示 A 與 B 之 TQF 驗證標章。其他多重組合包裝以此類推。

Q38. 若驗證產品需更換外包裝，應如何辦理？

A38.

1. 若產品標示(如品名、內容物名稱、重量/容量或數量等)有變更，應於 TQF-ICT 平台申請產品資料變更，並由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
2. 若因特殊行銷活動或通路檔期所需，僅修改包裝設計，產品標示(如品名、內容物名稱、重量/容量或數量等)皆無變更，須於 TQF-ICT 平台「第二瓶標」欄位上傳包裝樣稿報備。流程如下：
 - (1) 請至 TQF-ICT 平台，登錄「生產系統」帳號。
 - (2) 點選「驗證作業維護」。
 - (3) 點選「產品基本資料維護」。
 - (4) 選擇欲新增之驗證產品，點選「修改」。
 - (5) 於「第二瓶標」欄位上傳包裝樣稿。
 - (6) 驗證機構審核完成後，將辦理附約更換事宜。

Q39. TQF 驗證產品若有特殊需求，如短期促銷或設計因素，是否可不標示 TQF 驗證標章？

A39. 可以，但須向驗證機構報備，並副知 TQF 協會，內容須包含「產品名稱」、「標章編號」、「包材」、「規格」、「不使用之原因」及「不使用之期限」。

Q40. 不同工廠生產同一支驗證產品，是否可使用相同驗證編號？

A40. 若因共用包材設計，可以使用相同驗證編號，但應於產品上設計可辨識於哪一廠生產之方法(如批號暗碼)，並提供相關資料予驗證機構核備，副知 TQF 協會。

Q41. 不同工廠生產同一支驗證產品，但因該產品於不同工廠皆有申請驗證，故同時具有兩種不同驗證編號，是否可共用包材？

A41. 可於產品上標示兩個製造廠與兩個驗證標章，並將包裝設計樣稿提供驗證機構核備，副知 TQF 協會。

Q42. 驗證產品包含五種規格，因使用同一標章編號，若兩種規格要使用 TQF 驗證標章，另外三種不需使用，該如何處理？

A42. 請向驗證機構報備不使用標章之規格(報備方式請參閱 A39 之說明)。

Q43. 若驗證產品欲新增不同容量，是否要申請新的驗證編號？

A43. 不需要，驗證產品如有不同規格，皆使用相同驗證編號，故僅需至 TQF-ICT 平台辦理新增產品，並使用該產品之驗證編號，再由驗證機構進行審核。

Q44. 若驗證產品欲更改配方，是否可沿用原有驗證編號？

A44.

1. 若同一支產品欲生產第二種配方之產品，應視為新產品，需重新申請該產品之驗證，並取得不同驗證編號。
2. 若產品全面更新配方，則仍可使用原有驗證編號，惟需至 TQF-ICT 平台變更包裝樣稿等資訊，並報備包材轉換時程，於報備期滿後不得再生產舊配方之產品。

Q45. 若 TQF 驗證資格到期後不再續約，TQF 驗證標章可使用到什麼時候？

A45. 以 TQF 驗證證書登載之驗證有效期限為基準，在此期間生產之驗證產品可使用 TQF 驗證標章。

Q46. 因驗證結束，標有 TQF 驗證標章之舊包材尚未用完，或新申請驗證，需於舊包材上標示 TQF 驗證標章，可以用什麼臨時替代方案？

A46. 可以使用不易撕毀、脫落之貼紙，在產品包裝上遮蔽或標示 TQF 驗證標章。倘 TQF 協會或驗證機構發現業者未依規定將 TQF 驗證標章適當遮蔽，經 TQF 協會通知限期改善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TQF 協會將公布其違規行為、函知通路商，並將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Q47. 為何市面上偶會看到食品 GMP 標章產品？

A47.

1. 原食品 GMP 標章已印製之包材，最晚使用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
2. 若市面上發現疑似違規使用食品 GMP 標章者，請向 TQF 協會諮詢或提供照片檢舉。

四、TQF-ICT 平台

Q48. 新版 TQF-ICT 平台於何時開始使用？

A48. 新版 TQF-ICT 平台於 107 年 6 月上線，原 TQF-ICT 平台已無法使用，有關新版 TQF-ICT 平台使用請參考《TQF-ICT 新版驗證平台簡介與更新說明》。

Q49. TQF 驗證產品可於哪邊查詢？

A49. TQF 驗證產品可於 新版 TQF-ICT 平台「驗證產品及生產系統資訊」查詢。

Q50. 欲新增生產系統，應如何辦理？

A50. 办理流程如下：

1. 請至 TQF-ICT 平台，登錄「團體會員公司」帳號。
2. 點選「團體會員中心」。
3. 點選「工廠資料管理」。
4. 新增「生產系統帳號」。
5. 登出「團體會員公司」帳號。
6. 使用新申請之「生產系統」帳號登錄 TQF-ICT 平台。
7. 點選「食品 TQF 驗證線上申請作業」。
8. 點選「生產系統」。
9. 選擇「第一層階驗證/第二層階驗證」。
10. 點選「開始申請」，並填入所需資料。
11. 送出申請後由驗證機構進行審核。

Q51. 目前是否仍需上傳品質履歷？

A51. 品質履歷目前已不用上傳，惟業者仍須有相關機制保存品質資料，於驗證機構進行稽核時提供。

Q52. 為什麼有些驗證產品在 TQF-ICT 平台查不到？

A52. 若該產品在 TQF-ICT 平台查無資料，可能有以下原因：

1. 該產品目前已結束驗證，但生產當時仍保有驗證資格，故在市面上還可看到標示 TQF 驗證標章之產品流通。
2. 該產品未有驗證而冒用 TQF 驗證標章。若有疑問，可與 TQF 協會確認。

Q53. 欲更新同類產品，應如何辦理？

A53. 办理流程如下：

1. 請至 TQF-ICT 平台，登錄「生產系統」帳號。
2. 點選「驗證作業維護」。
3. 點選「產品基本資料維護」。

4. 將同類產品清單檔案更新後上傳，以做為驗證機構進行追蹤管理之依據。

Q54. TFDA 的追蹤追溯、TQF-ICT 平台都要上傳資料，現在又有資訊廠商兜售可簡化上傳人力的系統，是否請協會和政府溝通，做好串聯，不要讓業者浪費時間還要被系統商賺錢。

A54. 因政府各部會建置的系統不同，可能無法串接。未來協會仍會積極和政府溝通此方面的便利性，減少 TQF 驗證廠商上傳資料的人力浪費。

Q55. 欲轉換驗證層階，應如何辦理？

A55. 請至 TQF-ICT 平台申請。

1. 第一層階轉為第二層階

(1) 新增欲標示 TQF 驗證標章產品之相關資料與整合性品質管理計畫(IQP, 『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六章)。

(2) 驗證機構文件審查通過後，進行現場稽核與產品抽樣。人天數同第二層階追蹤管理稽核，驗證流程同第二層階初次現場稽核。

(3) 重新簽約發證，驗證資格開始時間變更為通過轉換日，結束時間不變。

(4) 報備欲標示 TQF 驗證標章產品之包材轉換期程。

2. 第二層階轉為第一層階

(1) 將原驗證產品轉為同類產品，並更新至同類產品清單。

(2) 重新簽約發證，驗證資格開始時間變更為通過轉換日，結束時間不變。

(3) 報備原有驗證產品不繼續使用 TQF 驗證標章之包材轉換期程。

3. 詳細申請流程請參照『食品工廠變更驗證層階之要求』。

五、產品檢驗

Q56. 工廠新增產品要提供檢驗報告，需要有 TAF 或 TFDA 認證實驗室的檢測報告，為何不能提出自主檢驗報告？

A56. 若廠商實驗室符合 ISO/IEC17025 要求或取得 TAF、TFDA 認證實驗室資格，且該檢驗項目經認證，就可以不需出具第三方實驗室檢驗報告。

Q57. 若每年可提供第三方公正單位的檢驗報告，並符合公告檢驗項目，是否可不須進行追蹤管理的檢驗？

A57. 追蹤管理的產品檢驗分為現場稽核抽樣與後市場抽樣，主要目的為確認產品在製造場所與已經流通到市面的產品仍符合規格標準，故還是需由驗證機構稽核人員進行抽樣以確保符合相關規範。

Q58. 『TQF 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與標準』2.0 版有些規範已與法規不同，何時會修改？

A58. 『TQF 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與標準』2.1 版於 108 年 04 月公告。若法規與其標準不同，應依『TQF 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與標準』2.1 版 註 3.「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辦理，以符合最新法規標準。

Q59. 若原料皆已檢驗，是否還需檢驗成品？

A59. TQF 驗證為產品驗證，以最終成品為目標進行檢驗，原料經加工過程，皆可能對其衛生安全與品質造成影響，故仍需檢驗成品。

Q60. 驗證廠商是否須將所屬類別之『TQF 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與標準』最新版本所有驗證項目納入驗證產品之品質規格，並在檢驗週期內全數檢驗？

A60.

1. 依據『TQF 驗證方案』2.0 版第六章§1.4：「建立滿足消費者與通路商要求之產品品質規格，符合『TQF 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與標準』，並不得低於 CNS 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意指廠商應自行訂定產品之品質規格，不須將所屬類別之『TQF 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與標準』所有檢驗項目納入，惟若檢驗項目與 TQF 驗證規範相同，則其標準須符合 TQF、CNS 與法規。
2. 檢驗頻率則須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據不同食品類別，訂定檢驗週期。

六、驗證費用

Q61. TQF 驗證有哪些相關費用？

A61. 費用分成下列幾個部份，詳細試算請參照《TQF 驗證方案 2.0 版收費標準》：

1. 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 1 萬元整，於初次入會時繳納。(TQF 協會收取，僅需繳納一次)
2. 常年會費：新台幣 1 萬元整。(TQF 協會收取，每年繳納)
3. 驗證作業費用：(驗證機構收取)
 - (1) 初次、追蹤管理現場稽核費。
 - (2) 初次、追蹤管理現場抽樣、後市場抽樣檢驗費。
 - (3) 交通費。
4. 證書費。(驗證機構收取)
5. TQF 驗證標章年費。(TQF 協會收取)

Q62. 收費時間大約為何時？

A62.

1. 常年會費：每年 1 月寄發通知。
2. 驗證作業費用：依驗證機構(食品工業發展技術研究所、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規定。
3. TQF 驗證標章年費：驗證續約換證後一個月內寄發通知。

Q63. TQF 驗證標章年費繳費流程為何？

A63. TQF 協會寄發紙本繳費通知單，請於完成繳費後，回傳費用繳款相關帳號水單憑證，以利後續收據之寄發。

Q64. 若於驗證尚未到期時結束驗證，是否可退費？

A64. 已繳納之費用皆無法退費，故建議於驗證到期時再結束驗證。

七、業者通路推廣、對外溝通

Q65. 生產線通過全品項驗證之散裝產品，是否可和客戶宣稱通過 TQF 驗證。

A65.

1. TQF 驗證方案規範要有完整包裝才能進行驗證，**故**散裝產品**不得**對外宣稱通過驗證。
2. 業務用產品（如液糖、食用油脂、麵粉等）**之**專用槽車可申請 TQF 驗證。

Q66. 是否還需要有 TQF 驗證才可進入校園？

A66.

1. 目前臺北市校園食品依據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員生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作業程序』，校園食品在衛生品質要求取得 TQF 或 CAS 標誌認證者為限，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不在此限，並委託董氏基金會進行查核。
2. 其餘縣市之校園食品則依據教育部令『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4 條：「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之要求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之附件一、學校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於衛生安全規範：「食品均應有 CAS 或 TQF 認證」之建議辦理之。

Q67. TQF 驗證是否可同時發 HACCP 證書？是否有 TQF 可減少政府稽查的頻率？

A67.

1. TQF 驗證無法同時核發 HACCP 證書，但目前 TQF 驗證證書內容包含「TQF 驗證產品符合 GHP、GMP 及 HACCP 等規範」說明。
2. 本協會將持續和政府溝通，是否對 TQF 驗證會員廠商稽查時可否減少**相關**程序。

Q68. 已有 ISO 9001 或 ISO 22000 國際標準驗證，為何還要申請 TQF 驗證制度做國際接軌？

A68.

1. ISO 9001 或 ISO 22000 為**管理**系統驗證，TQF 驗證制度屬產品驗證，其驗證範圍涵蓋「工廠登記之主要產品範圍內，所申請驗證類別產品之生產場域」，產品依類別須個別符合 28 類別制定的技術規範及檢驗規格標準。品質與安全標準明確，讓廠商滿足市場的期待。
2. TQF 驗證制度做國際接軌是為了符合國際食品安全管理的最新趨勢與標準，希冀再次帶動台灣食品產業的升級。

八、外銷

Q69. 外銷國家需要 GMP 證書，是否可協助？

A69. TQF 協會已發函建請工業局說明食品 GMP 與 TQF 之關聯，回函已透過外交部轉知東南亞各國，以協助減低外銷國家及通路之疑慮及通關障礙。另提供下列文件，協助外銷業者溝通：

1. 工業局函述食品 GMP 與 TQF 關係之中/英文版。
2. 於中/英文版 TQF 證書加註 TQF 驗證產品符合 GHP、GMP 及 HACCP 等規範說明。
3. 『TQF 驗證方案』[2.0 版](#)之中/英文版。

Q70. 國外通路不了解食品 GMP 已經移轉成 TQF 驗證制度，協會是否可提供英文說明，供業者和國外通路溝通？

A70. 為協助 TQF 驗證制度推廣，如業者需向國外通路提出食品 GMP 制度已經移轉成 TQF 驗證制度之英文說明，請發函向 TQF 協會專案申請。

九、國際接軌

Q71. 何謂 GFSI (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

A71. 「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 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係由歐盟通路業者於 2000 年 5 月所提出，藉由影響食品生產鏈上至下游各利害關係人，包含通路商、餐飲業、服務業、供應商、製造商、國際組織、學術團體、政府單位、消費者、驗證機構、認證機構、方案擁有者等共同討論，制定出一致性、客觀的食品安全管理標準指導文件，經 GFSI 認可符合此指導文件之驗證體系，可維持與全球食品安全規範等同之一致性，且增強消費者信任度，亦可減少不必要的重複驗證評鑑，降低供應鏈成本。

Q72. 為何 TQF 驗證制度積極取得 GFSI 認可，供應商者對於取得 GFSI 認可之驗證體系有什麼優勢？

A72. 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要求日益提高，主導市場的通路商提出 GFSI 指導文件為食品安全之最高基準，因此 TQF 驗證制度積極取得 GFSI 認可，其優勢如下：

1. 落實全球一致性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以降低食品安全風險。
2. 減少重複驗證，提高業者成本效益，降低食品供應鏈成本。
3. 通路商優先採認，提高產品上架機率。
4. 減少產品回收，提升品牌形象，進而促進消費者對品牌的信心。

Q73. TQF 驗證何時才能取得 GFSI 認可？

A73. GFSI 已於本(108)年度 1 月受理『TQF 驗證方案』2.0 版認可申請，正式取得認可需經過 8 道步驟，最新申請進度可至 [GFSI 官網查詢](#)。